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2014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中证500ETF
场内简称	诺安500
基金主代码	5105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090,964.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3-1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勇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66
传真		0755-8302667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09,417.63
本期利润	13,402,784.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8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358,088.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8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38%	1.41%	8.27%	1.45%	0.11%	-0.04%
过去六个月	36.10%	1.18%	35.61%	1.22%	0.49%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80%	1.11%	36.99%	1.23%	-3.19%	-0.1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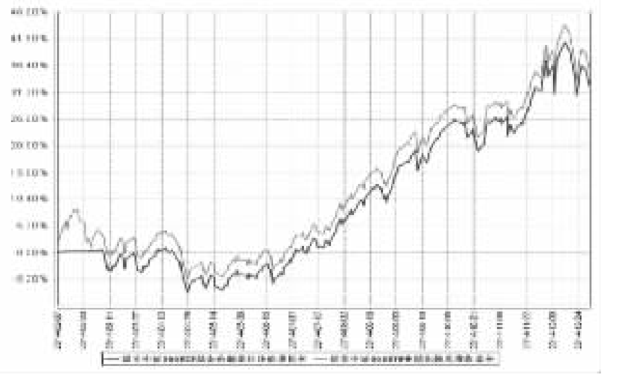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生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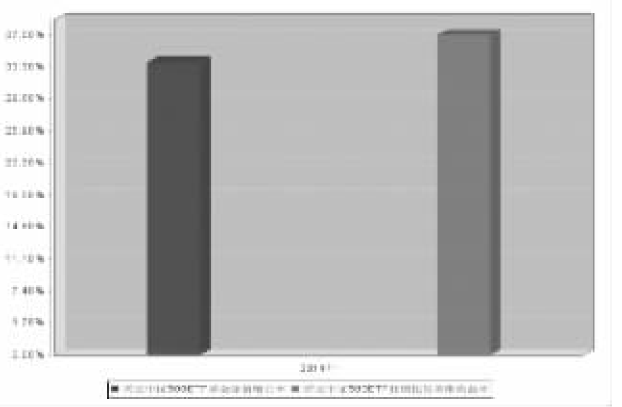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生效,2014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2014年12月,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板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梅律吾	指数组副总监、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2月7日	-	17	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长城证券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监、指数组副总监。曾于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担任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担任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2年7月起任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2月起任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间,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此外,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同向交易价差在上述时间窗口下出现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经济增长动力在2014年逐渐消退,全年经济增长速度仅7.4%,创出多年以来的新低。物价水平更是迭创新低,从3%时代迈进1%时代。通货紧缩苗头开始显现。从经济转型与改革的视角来看,这样的增长速度当然可以接受。但是未来经济增长存在失速的风险,以及通货紧缩风险。

为了防止经济增长失速,杜绝通货紧缩,中国央行开始调整货币政策。从稳健货币政策转向结构化宽松,直至全面宽松。央行在2014年的货币政策基调是结构化宽松,多次向实体经济的局部领域注入流动性。11月份央行宣布降息,由此拉开了全面宽松货币政策的帷幕。

尽管央行2014年货币政策宽松,但并未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领域,中小企业仍然面临融资难和融资贵的问题。与实体经济领域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金融市场的流动性非常宽松。由此形成了"股债双牛"的繁荣景象。2014年A股市场牛冠全球。尤其在11月份央行降息以后,以金融股为代表的大盘蓝筹板块,掀起了波澜壮阔的牛市行情。当然这也是大盘蓝筹股的估值修复行情。

中证500指数是中小市值股票的代表,行业布局重点是制造业和科技行业,缺少金融业。因此在2014年底的大盘蓝筹行情中,中证500指数上涨较慢。但是全年涨幅仍然可观,接近40%。

本基金于2014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前一周内完成建仓。本基金完全复制中证500指数,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实现对该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2014年实现收益率33.8%,由此为基金持有人创造了满意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380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2015年开局情况来看,中国经济增长失速的风险在上升,通货紧缩"兵临城下"。1月份对外进出口出现了罕见的衰退。这并非偶然。对外出口呈现衰退,一方面原因是外部需求不足,另一方面原因是各国货币竞相贬值,而人民币保持坚挺,由此导致人民币的实际有效汇率大幅升值,当然抑制出口。这样的局面在2015年难以改观。

进口呈现衰退,主要原因在于2014年原油和铁矿石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暴跌,由此导致中国进口"量价齐跌"。这样的局面在2015年仍将持续。因为2015年国际大宗商品仍处于熊市。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大幅度下跌,必然导致中国通缩压力上升。

由于经济增长失速以及通货紧缩的风险都在上升,中国央行2015年货币政策必须进一步宽松。降息和降准都是货币政策未来的必须选项。但是宽松货币政策未必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领域。宽松的流动性滞留在金融市场。这是2014年的老问题,2015年可能会继续存在。

受益于宽松货币政策以及流动性,2015年A股市场延续牛市的概率非常大。只不过市场波动会扩大,风格转换更加频繁,大盘蓝筹股与小盘成长股都有机会。中证500指数作为中小市值股票的代表,当然会分享A股牛市的硕果。

本基金在2015年仍然是完全复制中证500指数,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保持对该指数的紧密跟踪。由此分享A股牛市的收益,从而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固定收益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2月7日生效,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经过基金管理人积极地持续营销,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已超过五千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较大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洪锐明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543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以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065,217.71
结算备付金	441.77
存出保证金	45,53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723,804.25
其中:股票投资	65,723,804.2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10.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0,835,20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3,135.16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31.71
应付托管费	3,606.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3,973.7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88,373.53
负债合计	2,477,120.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090,964.00
未分配利润	17,267,12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58,088.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35,208.58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380元,基金份额总额51,090,964.00份。

②本会计期间为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7,218,606.64
1.利息收入	2,292,075.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3,705.7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8,369.7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796,243.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713,313.8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082,929.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3,366.8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3,079.10
减:二、费用	3,815,822.16
1.管理人报酬	1,073,417.32
2.托管费	214,683.40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2,097,047.63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430,673.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02,784.4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02,784.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9,090,964.00	-	879,090,964.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02,784.48	13,402,784.4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28,000,000.00	3,864,339.62	-824,135,660.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000,000.00	7,198,422.66	29,198,422.66
2.基金赎回款	-850,000,000.00	-3,334,083.04	-853,334,08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090,964.00	17,267,124.10	68,358,088.1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奥成文______ ______薛有为______ ____薛有为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3号文《关于核准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于2014年1月6日至2014年1月24日向社会进行公开募集,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募集且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733,792,000.00元,有效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000.00元,折成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和利息为人民币733,806,000.00元,折合733,806,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有效股票认购数量为17,223,500.00股,按照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2014年1月24日)均价折合有效认购股票市值金额合计人民币145,284,964.00元,折合145,284,964.00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7日,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为879,090,964.00份基金份额。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债字[2014]64号文核准同意,本基金于2014年3月10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上市交易前,本基金未进行份额折算。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等,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贷款及应收款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3)其他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债券投资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但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为公允价值。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的计算方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确定。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3,417.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683.4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65,217.71	301,432.5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168	万达信息	2014年12月31日	重大资产重组	46.20	2015年1月8日	44.50	7,500	315,884.00	346,500.00	-
000982	中银绒业	2014年8月25日	重大事项	4.64	-	-	44,100	229,175.42	204,624.00	-
600584	长电科技	2014年11月3日	重大资产重组	11.13	2015年1月14日	12.24	12,559	114,336.90	139,781.67	-
600490	鹏欣资源	2014年12月24日	重大事项	10.79	2015年1月12日	11.87	12,600	96,854.03	135,954.00	-
002437	誉衡药业	2014年11月21日	重大事项	23.75	2015年1月26日	26.13	5,440	106,322.90	129,200.00	-
000897	津滨发展	2014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7.55	2015年1月21日	7.50	16,959	110,756.30	128,040.45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4年12月18日	重大资产重组	30.12	2015年3月18日	33.13	4,200	114,114.00	126,504.00	-
002018	华信国际	2014年11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3.99	2015年3月6日	15.39	9,000	74,443.59	125,910.00	-
000977	浪潮信息	2014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	41.18	2015年1月19日	45.30	3,000	88,727.95	123,540.00	-
002050	三花股份	2014年10月27日	重大事项	13.57	2015年1月27日	14.93	8,740	90,889.61	118,601.80	-
600759	洲际油气	2014年12月24日	重大资产重组	9.90	-	-	11,928	127,058.56	118,087.20	-
002396	星网锐捷	2014年10月20日	重大事项	27.31	2015年2月9日	30.04	4,200	135,581.17	114,702.00	-
000616	亿城投资	2014年12月1日	重大事项	4.77	-	-	22,500	70,905.72	107,325.00	-
002168	深圳惠程	2014年11月28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13	2015年1月28日	9.51	10,500	86,886.13	106,365.00	-
600428	中远航运	2014年12月22日	重大事项	8.00	2015年1月8日	8.30	12,000	39,248.33	96,000.00	-
000627	天茂集团	2014年10月22日	重大事项	4.10	2015年1月16日	4.51	23,100	64,517.13	94,710.00	-
000612	焦作万方	2014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10.10	2015年1月16日	10.20	8,980	49,704.97	90,698.00	-
600240	华业地产	2014年10月16日	重大资产重组	7.19	2015年1月22日	7.91	12,600	58,643.87	90,594.00	-
600761	安徽合力	2014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15.65	2015年1月6日	16.60	5,600	53,975.29	87,640.00	-
600580	卧龙电气	2014年12月8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	10.48	2015年1月14日	11.12	8,339	65,274.63	87,392.72	-
600704	物产中大	2014年10月13日	重大资产重组	10.38	2015年2月13日	11.42	8,400	89,791.73	87,192.00	-
600458	时代新材	2014年10月27日	重大事项	12.18	2015年1月5日	13.40	7,000	65,200.83	85,260.00	-
000506	中润资源	2014年11月4日	重大资产重组	6.97	2015年2月16日	6.27	11,400	45,872.94	79,458.00	-
600754	锦江股份	2014年11月10日	重大资产重组	25.11	2015年1月19日	27.00	2,800	42,366.24	70,308.00	-
002663	普邦园林	2014年12月9日	重大资产重组	14.40	2015年3月17日	15.84	4,859	69,371.70	69,969.60	-
601519	大智慧	2014年7月21日	重大资产重组	5.98	2015年1月23日	6.58	11,220	80,650.15	67,095.60	-
600575	皖江物流	2014年9月9日	重大资产重组	4.11	-	-	16,100	54,481.93	66,171.00	-
000426	兴业矿业	2014年12月11日	重大资产重组	11.95	-	-	4,500	33,582.35	53,775.00	-
600844	丹化科技	2014年12月15日	重大事项	7.60	2015年1月7日	8.25	7,000	49,393.05	53,200.00	-
600487	亨通光电	2014年10月30日	重大资产重组	18.95	2015年1月19日	20.60	2,750	39,654.13	52,112.50	-
002482	广田股份	2014年12月10日	重大事项	15.13	2015年1月6日	16.64	3,211	48,761.40	48,582.43	-
002123	荣信股份	2014年12月22日	重大资产重组	9.22	-	-	5,200	44,966.40	47,944.00	-
000501	鄂武商A	2014年12月24日	重大事项	15.82	2015年1月16日	17.20	3,000	35,082.72	47,460.00	-
000719	大地传媒	2014年12月26日	重大事项	16.55	-	-	2,800	39,080.36	46,340.00	-
002308	威创股份	2014年12月29日	重大事项	8.25	2015年2月4日	9.08	5,200	42,180.05	42,900.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下转B147版)